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和平


张辉明


胡小平

日期： 2021 年 4 月 22 日